

舒城县供销社联合社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舒城县供销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县供销社）2025 年信息公开实际，编制本报告。报告涵盖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及存在问题与改进情况等内容。本报告使用数据统计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舒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县供销社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县供销社联系。（地址：开发区周瑜大道与春秋北路交口向西 300 米舒城县供销社，联系电话：0564-8621742）。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县供销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条例》精神，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提升工作透明度、加强社会治理能力和优化服务水平的重要途径。本年度，县供销社围绕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持续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公开流程，强化监督保障，着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高效运行。

（一）主动公开情况

本年度，县供销社通过县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累计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05 条。公开内容聚焦主责主业，涵盖政策法规、机构职能、工作动态、规划计划、财政信息等重点领域。在“乡村振兴”等栏目及时发布反映重点工作进展与基层服务情况，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我社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办理制度，落实办理程序，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条。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优化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明确信息采集、编辑、审核、发布各环节责任与时限，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准确、发布及时。二是加强信息管理工作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保密法规和业务技能培训，增强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保密意识和责任意识，确保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敏感信息安全。三是强化制度保障，结合工作实际完善内部监督与信息管理工作规范。本年度未制定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持续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县政府网站供销社专栏）的运维管理，调整充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平台管理职责。

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主渠道作用，优化栏目设置，提升平台服务功能和互动性，努力将其建设成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便民服务和互动交流的重要窗口。

（五）监督保障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和目标管理考核体系，明确各股室责任分工，确保任务层层落实。建立健全社会评议和内部督查机制，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媒体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和实际效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上年度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 2024 年度存在的对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覆盖面还需进一步扩大等问题等问题，县供销社采取了以下改进措施：一、健全发布机制，明确责任时限，优化审核流程，确保信息形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重点信息即时发布，杜绝更新滞后。二、对照《条例》规定的主动公开范围，结合本单位职责职能和群众关切，全面梳理现有主动公开信息目录，查漏补缺，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同时，根据社会发展和群众需求变化，动态扩展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特别是增加与民生密切相关、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比重。目前，相关问题已落实整改。

（二）2025 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5 年，县供销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稳步推进，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公开氛围不够浓厚，社会参与度与公众认知

度有待进一步激发；二是制度建设存在短板，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仍需提高。

（三）下一步改进举措

2026 年，县供销社将继续严格贯彻落实《条例》及相关规定，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深化宣传引导，提升公众参与度。

创新宣传方式，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广泛普及政务公开知识，提高政策透明度，积极引导公众关注、了解并有效参与政务公开工作，营造共同关注和监督的良好氛围。二、健全制度体系，推进工作规范化。进一步修订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制度规范，细化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政务公开各环节有章可循、规范运行，不断提升工作的制度化、标准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